公司代码:600779　　公司简称: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井坊	600779	四川制药,全兴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翼东	邓娜
电话	（028）86252847	（028）86252847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电子信箱	dongshiban@swellfun.com	dongshiban@swellfun.com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5,416,412.63	3,945,981,465.69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001,111.75	2,111,993,533.03	-28.6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4,717.77	504,349,284.14	-140.06
营业收入	804,121,016.11	1,689,849,608.12	-5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83,915.64	339,588,160.79	-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14,908.65	339,869,368.55	-7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16.76	减少12.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6951	-6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0	0.6951	-69.64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1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1	193,996,444	0	无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43	114,469,77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46	31,544,867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	16,6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	8,300,09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	5,262,17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7	4,759,762	0	无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4,524,91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3,393,75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2,678,09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均为Diageo Plc。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辦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四）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春节前,公司市场销售延续了2019年以来的良好发展势头,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社交场景处于暂停状态,来往聚会活动受限,消费需求急剧收缩,给公司春节后的销售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和困难。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二季度市场消费场景得到一定恢复,但市场总体还是以消化库存为主。同时,为保证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也控制了发货节奏。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比例下滑。

报告期内, 面对疫情不确定性叠加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给行业与公司带来的较大冲击,公司迎难而上,积极在“危”中寻“机”,坚持“简单化、精细化、数字化、区域化”四化策略,进一步清晰未来目标实施路径;持续推进水井坊品牌内涵建设,不断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切实减轻渠道经营压力,有效降低经销商及门店库存;继续加强销售队伍建设,不断提升销售团队战斗力;积极借力数字化系统,实现门店动销逐步回升。以上工作的扎实推进,为公司下半年市场销售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市场销售方面

（1）稳定渠道通路,促进宴席销售回升。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各类营销措施应对疫情挑战、稳定市场。渠道方面,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调整经销商考核方式,降低考核压力;加大对渠道动销的关注度,协助渠道解决现金流问题;降低经销商及门店库存,减轻渠道客户的经营压力。宴席方面,洞察消费者对于疫情恢复的积极预期,联合客户推出宴席预售政策,促进二季度宴席销售逐步回升。

（2）贯彻数字化战略,助力门店动销。报告期内,公司在渠道及终端全方位贯彻数字化战略。一方面,借助数字化系统快速反应,通过与客户、消费者交互获取其需求,了解市场真实状况,从而更好地采取措施应对疫情。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宴席、朋友圈微营销、云酒局活动、“水井坊幸福家常菜”、“战疫情 我们在行动”等线上数字化活动助力门店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产生动销。

（3）聚焦新兴渠道,推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主流电商平台通过体验及尝试等积极的消费者运营方式获取和转化消费者;与平台共同打造个人居家自饮场景,并发起云约酒,约祝福等活动,拉近品牌与消费者的距离;同时,伴随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针对局部市场加强了消费者试饮活动,在消费者场景相对缺失的情况下积极获取新客户;而在市场管理上,着力推动平台和客户动销,为客户创造稳定、健康的库存水平和流通环境,以确保在未来需求复苏之时保持竞争力。

（4）关注门店发展,强化团队能力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门店发展,灵活调整政策,实现核心门店和潜力门店业绩的良性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一方面,针对疫情推出多项员工关怀和激励政策,酌情调整了部分考核目标;另一方面,通过“水井坊商务部微课堂”,定期开展知识、技能、心态类的培训课程,提升销售团队的整体战斗力。

2、品牌建设方面

（1）打造井台明星产品,夯实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将消费者希望新年进步的情感需求与“600年传承,在每个时代不断进步”的品牌精神相结合,以“井台一启,更进一步”为沟通主题,与消费者产生共鸣与互动。同时,展开了一系列营销组合拳,打造井台明星产品;通过有效的媒介组合投放,持续夯实品牌知名度;借助进步酒坊及名人脱口秀强化井台认知;与大众点评合作,在四城百店中高端餐厅开展井台“进步之宴”;携手核心区域高端数字意见领袖和圈层,打造新春进步宴席;持续通过行业领先的AR互动体验,提升市场饮用氛围。

（2）深耕核心市场,提升品牌话题。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三甘三柔”“水井坊井台12”开展了系列营销活动,进一步深耕核心市场。首先,在江苏市场进行持续性媒介投放,加强区域消费者对新品的触达,提升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其次,打造“苏人苏事”名人合作矩阵,通过强关联江苏籍名人甘柔故事,加强消费者共鸣;最后,利用行业首创双层可移动“六感体验”空间,覆盖多个城市,提升品牌话题。

（3）深化数字营销创新改革,推出品牌体验新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数字营销创新改革。利用创新数字科技,将品牌资产生动化演绎,大幅提升用户参与感,实现用户招募;紧贴消费者“云生活场景”需求,成功推出白酒行业内第一个沉浸式线上数字博物馆,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沟通;同时,积极探索直播带货、线上“云酒局”等互动营销活动,在促进电商平台产品销售的同时进一步宣传品牌形象。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经销商布局,提升经销商经营能力;挖掘市场的空白点和机会点,增加产品铺市率;灵活运营区域化动销套餐,满足不同地区客户发展的多样性;稳定发展“名企行”团购业务,打造企业营销新模式,增强企业复购粘性;积极拓展宴席营销,稳定客户推单政策并提供主题宴席定制服务,驱动宴席数环比增长;优化销售拜访覆盖标准,持续打造高效的业务团队,通过系统、专业的培训及绩效体系提升团队战斗力。

2、推行全方位数据采集、用户画像洞察、多渠道精细化用户触达、效果评估实时反馈,用数据驱动增长;从提升精准营销、优化业务运作、拓展业务机会三个方面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同时,评估新兴渠道及平台,选准时机以合适的产品切入新兴市场;利用数字化工具,加大对消费终端运营投资,促进消费者的招募、尝试及转化。

3、根据市场复苏情况,持续捕捉消费者需求,继续专注发展核心产品和超高端产品,为消费者创造更多价值;继续打造全国性品牌大事件,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塑造差异化品牌形象;继续围绕“600年,每一杯都是活着的传承”品牌定位,进行更符合消费者洞察的沟通,强化品牌特有印记;继续加强数字体系的整合,保持技术驱动营销的创新力,给予消费者更好的品牌数字体验。

（二）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近年颁布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本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及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ohn Fan（范祥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1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及团购	7,767.57	16,720.86	255.92	417.54
批发代理	72,596.86	147,874.79	2,110.89	3,745.91
其他	0	4,359.95	0	4,665.84
合计	80,364.43	168,955.60	2,366.81	8,829.29

注:其他包含基酒销售。

2、2020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本期占比(%)
北区	13,390.04	23,320.93	16.66	397.53	608.06	17.95
东区	24,713.07	46,845.12	30.75	734.04	1,191.21	31.99
南区	10,890.62	18,639.60	13.55	296.54	417.12	12.94
中区	11,077.47	29,234.35	13.78	332.99	787.28	13.96
西区	12,184.77	29,013.59	15.16	344.36	702.86	15.10
新渠道	7,550.80	16,487.65	9.40	253.10	413.70	7.56
出口	567.66	1,054.41	0.69	18.24	43.22	0.49
其他	0	4,359.95	0	0	4,665.84	0
合计	80,364.43	168,955.60	100.00	2,366.81	8,829.29	100.00

注:其他包含基酒销售。

3、2020年半年度酒类产品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北区	8	0	0
东区	5	0	0
南区	5	0	0
中区	6	0	0
西区	4	0	0
新渠道	19	0	0
合计	47	0	0

4、2020年半年度酒类产品收入及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高档	78,025.27	-51.40	13,104.05	-50.66	83.21	-0.25
中档	2,339.16	-42.02	1,051.10	-40.35	55.07	-1.26
低档	0	/	0	/	/	/
小计	80,364.43	/	14,155.15	/	/	/
按销售渠道						
新渠道及团购	7,767.57	-53.55	2,004.20	-38.01	74.20	-6.46
批发代理	72,596.86	-50.91	12,150.95	-51.56	83.26	0.22
其他	0	/	0	/	/	/
小计	80,364.43	/	14,155.15	/	/	/
按地区分部						
省内	4,772.52	-70.21	1,095.62	-73.48	77.04	2.83
省外	75,034.25	-50.60	12,890.63	-49.48	82.82	-0.38
出口	567.66	-47.11	168.90	-57.65	69.71	7.54
小计	80,364.43	/	14,155.15	/	/	/

注:按产品档次,“高档”主要代表品牌为水井坊品牌系列,“中档”主要代表品牌为天号陈、系列酒,“低档”包含基酒销售。

按地区分部:“省内”包含基酒销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张梦	
办公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电话	0831-5980789	0831-5980789	
电子信箱	TJHB@bybty.com	dshzm@bybt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7,345,098.04	11,512,773,961.55	-2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29,985.06	85,111,860.30	-1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91,697.01	78,021,441.74	-16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659,332.34	280,858,987.85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109	-15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109	-15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70%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20,737,347.13	13,772,753,696.97	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21,786,756.33	4,966,155,136.14	-0.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8%	131,847,574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8%	74,804,754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3%	46,317,541	0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	37,974,683	0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5%	31,644,969	0		
伍仲乾	境内自然人	1.67%	13,057,892	0		
肖云茂	境内自然人	1.54%	12,000,0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493,900	0		
朱春梅	境内自然人	1.01%	7,912,184	0		
方琴	境内自然人	0.81%	6,329,1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天原01	114361	2018年08月15日	2021年08月14日	28,000	8.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4%	63.19%	2.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3	3.61	-13.3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发展和世界政经格局造成了重大冲击,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世界变局的影响,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新调整及贸易保护主义叠加,加之全球性、地域性政经摩擦和冲突导致的不确定性急剧上升,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压力。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逐步实现大部分复工复产,化工行业利润的降幅出现了收窄。

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一体两翼”战略突破的关键一年。开年以来,公司上下坚定发展信念、统一发展思想、保持战略定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坚持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复工复产,紧盯目标、攻坚克难、加压奋进,全面整合力量和资源,深入挖掘内部潜力,围绕全年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目标,主动梳理细化任务清单,主动作为、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

公司继续围绕“一体两翼”战略布局,重点发展以高功能材料氯化法钛白粉为核心产品的钛化工产业和以三元锂电正极材料为核心产品的新能源先进化学电池及材料产业, 加快新兴产业布局。在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成功实现一次性开车,并产出优质产品,技术风险完全释放, 产品投放市场反应良好。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国产原料与进口原料结合使用的配比调试,经过努力,国内原料的比例逐步提高,装置稳定运行时间不断延长,离公司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实现原料国产化的目标更进一步。同时,公司已启动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工程,做好项目建设的准备,在条件完善具备的情况下进行项目建设,计划在2021年7月建设完成。同时,为满足公司氯化法钛白粉产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攀枝花国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借助攀枝花国投在当地的资源和影响力,加快实现公司在攀西钛矿资源的布局、钛白粉产业的并购以及钛化工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加快钛白粉全产业链的拓展,构建更完善、更具有竞争力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打下基础。

年产2万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已大部分建成,装置具备正常生产条件,正集中力量全面推进市场开发、客户验证及产品导入等工作,并开始向国内有影响力的电池厂商送样测试。乘着宜宾三江新区打造的快速发展势头,公司抢抓时机建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生态环保地板项目、年产3万吨PVC-O绿色供水管道项目产品。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家基建大规模建设以及三江新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各类产品尤其是PVC-O销量出现大幅增加,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实现翻番。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与宁德时代等合作投资20亿元建设的年产4万吨锂盐项目已试生产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当期生产经营,全力确保完成全年任务。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是公司抢前抓早,提前谋划,快速反应,全力克服疫情期间物流不畅、物流成本增加等各项有利资源严重供应不足等困难,实现了春节至系统连续生产运行,主系统实现满负荷生产。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督促落实疫情防范及排查工作,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转产次氯酸钠消毒原液助力疫情防控。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86.87亿元,同比下降24.54%;实现利润总额-3912.52万元,同比下降-14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312.99万元,同比下降150.67%。

随着石油价格的回升,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下游基本实现复工复产,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订单及销售价格逐步恢复,自6月开始公司主要产品PVC等价格逐步回升。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优化生产管理、提升效率以及费用管控等挖潜增效措施,预计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趋于向好,将实现扭亏为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一家三级子公司泉州戎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泉州戎原”),减少一家三级子公司宜宾天原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原包装”)。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在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关联方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做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钛白粉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华供应链”)拟与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攀枝花高投”)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天原高投钒钛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鑫华供应链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攀枝花高投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崇辉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29日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399522125C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企业地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主营业务:对钒钛、农业、林业、环保节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化工产品生产、机械制造、物流业的投资及咨询服务;融资服务、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与金融活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咨询管理服务等。

9、股权结构及关系

攀枝花高投系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产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原高投钒钛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运营管理、供应链金融、场地租赁、代采代销、信息技术服务咨询、产业技术升级改造服务等增值服务内容。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
2	攀枝花钒钛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900	货币	49
3	合计	10,000	-	100

上述内容均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鑫华供应链认缴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攀枝花高投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出资方式:现金

3、新公司治理结构

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鑫华供应链推荐3名董事人选,攀枝花高投推荐2名董事人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人选由鑫华供应链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的具体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等由新公司的《公司章程》确定。

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由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的具体职责范围、议事规则等由新公司的《公司章程》确定。

新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首届总经理人选由鑫华供应链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攀枝花高投推荐并经新公司董事会聘任。第二届及以后的总经理人选由攀枝花高投推荐,并经新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鑫华供应链推荐并经新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攀枝花是中国最大的钛资源基地,钛资源量占全国钛储量的90%。目前,攀枝花地区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较多,整体呈现出“小型多、中型少和大型空缺”的发展格局,行业集中度较低。新公司成立以后,在充分发挥天原方在供应链管理经验和钛产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借助攀枝花高投及其股东在当地的资源和实力,充分利用好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内资源、资产、资金和政策,立足园区面向国内外市场,在钛白粉产业相关领域深度开展供应链服务和进行资源整合。

氯化法钛白粉作为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翼”,不仅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点项目,也是未来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钛白粉产业供应链服务为切入点,涉足攀西钛矿资源,为后期公司在攀西布局原料产业、设立钛原料基地、实现钛产业链延伸打下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支撑公司产业发展,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助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任期六年已届满。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潘自强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潘自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潘自强先生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俞春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俞春萍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特别是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升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俞春萍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俞春萍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俞春萍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